

南山中學 113 級國高中畢業班一般生體育獎遴選辦法

經 109.03.25 體育課程研討會議通過

經 113.03.13 體育課程研討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培養學生多元表現，校長特別鼓勵非校隊學生，給予國高中畢業班一般生體育獎項，特擬定本辦法。

貳、審查委員：

一、行政代表：學務處主任/體育組組長/國、高中訓育組組長

二、教師代表：體育科教師/各班導師

參、一般生遴選方式及審查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日常生活表現，在學期間前經完成銷過程序後，未有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二、名額：每班一名，採計各班體適能檢測結果較優者。

三、另各班有【特殊優秀表現者】，提出由審查會議討論表決後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二分之一計算，高中部名額為 6 名；國中部名額為 11 名)。

四、【特殊優秀表現者】加分條件：

計分 性質 \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四~六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各項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國各單項協會之 中學錦標賽	9	8	7	6
全市性(各項競賽)	6	5	4	3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五人以下(含五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五人之團體，所獲分數 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類型比賽於就學三年內擇最高層級與最優成績一項填報，不予累加。(例如：游泳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特殊優秀表現者，須提供成績獎項之證明資料正本，交由導師現場做首次審核，經導師確認無誤後，證明資料正本即可領回。
6. 評選方式若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體育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肆、附則

一、遴選時，如授課老師不清楚該班狀況，可請教曾經授課老師 或各班導師協助幫忙遴選出一名體育獎人員。

二、特殊優秀表現者，請體育老師提供您帶隊學生有獲獎的名單，以便該班授課老師做為參考依據並可篩選名單。

三、國高中畢業班一般生篩選確定後，才填寫表單。

伍、本辦法經體育課程研討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